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教材教具設計」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設計與推廣數位教材教具設計之特色人才，增強學生之就業率與競爭力，特開設數位教材教具設計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並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教材教具設計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分學程由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辦理，為訂定本學分學程方向，並執行學分學程之推動，組成數位教材教具設計跨領域學分學程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系推薦名單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亦為一年。
- 四、本學分學程課程由本校教育學院與理學院相關學系支援教學。課程分為基礎知能、數位教材教具設計課程，課程規劃請參見本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附表一）。學生須修習至少十二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四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五、本學分學程招生對象及方式：
 - （一）修讀資格：本校各系有意願修讀學程之在校生。
 - （二）申請程序：有意修讀者，須檢附上一學期成績單，於每學期教務處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
- 六、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小組之審核，經核定後始得修讀，學程修習以隨班附讀為原則。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分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分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七、學生修滿規定之學分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後，發予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八、各系所課程內容與本學分學程相近之科目能否抵免，由本小組認定之。
- 九、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十、本學分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辦理抵免，但抵免他校所修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院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教育學系，

於115年4月9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5年6月15日校長核准，115年9月1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教材教具設計」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與學分表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支援開課 單位	備註
基礎 知能	ZCE00050	數位教學 Digital Teaching and Learning	必	2	教育學院	1.至少應修畢4學分 2.「數位教學」及「教學原理」可修習他系/單位開設之課程採認
	AEL00260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必	3	教育學系	
	AED12020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必	2	師資培育 暨就業輔導處	
數位教材教具設計課程	AEL41520	教材研發與製作 Development and Production of Teaching	選	2	教育學系	至少應修畢8學分
	AEL21570	數位學習 E-Learning	選	2	教育學系	
	~~ADT11160~~	~~互動玩具與教具設計 Interactive Toy and Teaching-Aid Design~~	~~選~~	~~3~~	~~數位內容學系(刪除)~~	
	ADT11270	生成式 AI 專題實作 Generative AI Applied Project Course	3	3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新增)	
	ADT11010	人工智慧應用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plication	選	3	數位內容學系	
	AEL42010	創客教學實務 STEAM/Maker Teaching Practices	選	2	教育學系	
	ADT10900	互動媒體設計 Interactive Media Design	選	3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數位教材教具設計跨領域學分學程 就讀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姓 名		
學 號		聯絡 電話	(H): 手機:		
電子 郵件 信箱					
成績 審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 學生 簽名		承辦人		系主任	

※請詳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有關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學程科目學分規定。

數位教材教具設計跨領域學分學程 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說明

「數位教材教具設計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學生須修滿規定之12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之認證。

二、申請人請填寫申請資料，並勾選已修習課程，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15上)、各科成績(請附歷年成績單)。

申請人		學號	
系(所)別	系／所 年 班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修習課程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系所認證	備註
	數位教學 Digital Teaching	2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3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2			
	教材研發與製作 Development and Production of Teaching	2			
	數位學習 E-Learning	2			
	互動玩具與教具製作 Interactive Toy and Teaching Aid Design	3			
	人工智慧應用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plication	3			
	創客教學實務 STEAM/Maker Teaching Practices	2			
	互動媒體設計 Interactive Media Design	3			

總計(修滿12學分)：_____學分

承辦人		系主任	
-----	--	-----	--